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1173485A號  
附件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(變更內容第153案南門段1928、1929等2筆地號)(中密度住宅區(附)為商1(附)商業區)案」自109年10月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76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10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